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
招收實習生辦法

經 99.03.02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經 106.05.26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說明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是隸屬於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的心理師合格執業場所，也是本系致力於發展悲傷輔導與諮商、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關懷、醫療諮商與職業重建等專業工作的悲傷輔導專業教室，特定本實習辦法，招收實習生，以作為培育此領域專業人才的實務訓練機會給認同此領域的諮商心理師實習生，更作為累積本系培育此專才之教學相長經驗。

二、依據

癒心鄉心理諮商中心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七條規定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第一項所稱實習係指大專院校諮商（輔導）中心。

三、實習資格

（一）碩士層級

1.全職：

- (1)國內外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修業滿兩年(含)之研究生或修畢碩士學位三年內者。
- (2)需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含諮商理論、實務、實習等），符合心理師法規定者。

2.兼職：

- (1)國內外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修業滿一年(含)之研究生。
- (2)需修習諮商輔導相關課程（含諮商理論、實務等），符合心理師法規定者。

（二）學士層級

選修本系諮商與輔導相關課程。

四、實習內容：

1. 個別諮商（含分案初談）。
2. 團體諮商。
3. 心理測驗與衡鑑工作。
4.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
5. 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6. 參與專業訓練、督導、推廣暨服務工作。
7. 其他詳細實習內容依照中心督導與實習生共同商訂之。

五、實習時間：起訖時間依實習契約為主，特殊情況另議。

（一）碩士層級

1.全職：

原則上自7月1日起至隔年6月30日止。每週實習四天，每天8小時。

2.兼職：

依申請者原學校實習計畫之規定辦理。

(二) 學士層級

依申請者原學校實習計畫之規定辦理。

六、相關權利及義務：

- 1.實習期間本中心指派之督導提供每週一小時專業督導，每月二次團體督導為原則。
- 2.實習期間應依照議定時間出席，全職實習生之差勤應比照本校專任人員規定，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早退。
- 3.應按時完成工作紀錄(例如個別、團體諮商和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之記錄)與實習報告。
- 4.實習期間應遵守本中心相關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規範。
- 5.若有不合實習規範情事，本中心得以提出終止實習。
- 6.於實習期滿後，本中心針對實習合格者報請校方開立實習證書。

七、實習申請：

- 1.名額：每年招收全職實習生一至兩名，兼職實習生兩至三名，得依實際狀況而調整。
- 2.應備文件：
 - (1) 個人履歷；
 - (2) 自傳；
 - (3) 實習計畫書(含實習目標與動機、實習內容、對機構期待等)；
 - (4) 大學部、研究所成績單；
 - (5) 學生(學歷)證件證明影本；
 - (6) 相關研習或實務經驗證明書影本。
 - (7) 就讀大學部、研究所之實習辦法；
 - (8) 推薦信。
- 3.每年經書面審核通過者，另以電話通知面談，錄取者以電話通知，並於議訂實習之日報到開始實習。

八、本辦法的議定與修改：

本辦法由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系務會議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